

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资本市场通讯

2013年2月刊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目 录

编者按	4
业界动态	5
2013年1月份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6
IPO市场开闸时间未定 PE新政频现或推动行业转型	9
证监会初步形成证券法修改方向	13
监管层表态支持基金等财富管理机构上市	14
证监会重罚绿大地案相关中介机构	16
证监会谈发行体制改革思路	18
法规速递	22
《关于进一步规范期货营业部设立有关问题的规定》发布	23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发布	25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等两项行业标准发布	26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发布	27
《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索引》发布	28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	29

目 录

大成动态	32
昆明分所召开工作总结暨资本市场业务研讨会	33
大成助力泰康-湖南省省干线公路债权投资计划发行	34
大成助力中国疏浚集团成功登陆纳斯达克	35
大成协助铠胜控股有限公司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	36
关于大成	37
联系我们	38

2012年，我国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二级市场持续低迷，中国证监会对新股发行制度改革的同时亦放缓对新股发行审核的速度，企业境内上市数量和融资规模等方面均大幅下滑。清科研究中心数据显示，2012年全年仅有154家企业实现境内上市（其中，上交所主板25家，深交所创业板74家，中小板55家），同比缩水近半；2012年境内上市企业总融资额为164.84亿美元，平均每家上市企业融资1.07亿美元，融资额较2011年同期下滑近62.3%，创下自2009年以来近四年的新低；2012年全年境内市场平均发行市盈率为30.12倍，较2011年同期46.94倍出现明显下降。

作为资本市场活跃的一份子，大成律师曾获得“中国十佳IPO律师事务所”、“中国VC/PE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中国VC/PE人民币基金投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和“（VC/PE支持）中国境内并购市场最佳法律顾问机构”等荣誉，并以其一贯的专业能力、敬业精神和务实作风，在2012年参与20余家企业境内IPO申报，取得VC/PE、企业境内外上市、再融资、债券发行等领域法律服务的良好业绩，赢得了客户和业界的尊重。

2012年已经成为过去，2013年随着新政策对企业经营情况的正面影响和对经济前景的乐观预期，大成律师必将乘风破浪，创造更好的成绩。

- 2013年1月份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 IPO市场开闸时间未定 PE新政频现或推动行业转型
- 证监会初步形成证券法修改方向
- 监管层表态支持基金等财富管理机构上市
- 证监会重罚绿大地案相关中介机构
- 证监会谈发行体制改革思路

2013年1月份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根据清科数据库统计，2013年1月共有3家中国企业完成IPO，合计融资约5.11亿美元，平均每家企业融资1.70亿美元。与上月相比，2013年1月的IPO数量环比下降40.0%，融资规模环比下降87.6%；与去年同期相比，IPO的个数和融资规模也大幅下降，分别同比下降78.6%和55.0%。

中国企业IPO数量及融资额月度比较图（2012.1-2013.1）



2013年1月份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1月仅3家中国企业上市 境内市场依旧冰封

2013年伊始，资本市场延续了2012年下半年的颓势，1月份仅3家中国企业登陆香港主板，纺织及服装行业、房地产行业和能源与矿产行业各有一家企业挂牌，但是这3家企业均无VC/PE机构支持。1月份境内市场再次交出白卷，这是继2012年12月以来，境内市场连续2个月没有新股上市发行。

2013年1月中国企业IPO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	上市时间	上市地点	行业	募集金额USD(M)	是否 VC/PE 支持
迅捷环球控股	2013-1-15	香港主板	服装及纺织	15.86	N
金轮天地	2013-1-16	香港主板	房地产	97.52	N
中铝矿业国际	2013-1-31	香港主板	能源及矿产	398.07	N

来源：清科数据库 2013.01

www.zdbchina.com

新股发审趋严 中企需谋融资新径

近期，证监会掀起了IPO财务核查风暴，旨在规范市场，肃清财务造假行为。2012年深圳创业板爆出了三奥股份涉嫌造假的新闻，类似丑闻暴露了现行IPO环节的诸多漏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深化发行制度改革，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自监管层开展财务核查以来，截至1月25日，已有9家企业终止审查，IPO排队企业个数也在1月首次出现下降。

2013年1月份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随着证监会对于新股的发行审核越来越严格，拟上市企业财务报告中的水分将被大大挤出，加之业界对2012年公司业绩普遍持悲观预期，未来将有不少排队企业或主动或被动的终止其上市进程，这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IPO堵塞带来的发行压力。

由于境内IPO发行堵塞，部分企业可能会在境外市场寻求上市融资的机会。从美股来看，2012年虽然只有唯品会和多玩YY登陆美国市场，融资规模也相对较低，但是这2家企业为投资者带去了相对丰厚的回报，2012年12月31日，唯品会收盘价为17.84美元/ADS，较发行价6.50美元/ADS上涨174.5%；多玩YY的收盘价是14.26美元/ADS，较发行价10.50美元/ADS上涨35.8%。这两支中概股的抢眼表现，加之美国市场2012年整体表现强劲，境外投资者对中概股的信心或将逐渐恢复，这给予了阿里巴巴、去哪儿网以及京东网等冲击赴美IPO的中国企业很大的希望。从港股来看，由于取消了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的“456”条件，中小民营企业可以不借用“红筹模式”而直接赴港挂牌交易。

无论是证监会发文推动中国企业赴境外上市，还是开展更为严格的IPO财务审查制度，目的都是希望优质的中国企业能够成功在资本市场融资，并能使投资者的利益能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证券市场可以变得更加公开、透明。随着这一系列新政的推出，2013年的新股市场将会以一个崭新的面貌出现。

(来源：<http://research.pedaily.cn/201301/20130131343021.shtml>)

IPO市场开闸时间未定 PE新政频现或推动行业转型

经历过2012年的寒冬后，今年PE行业似乎并没有迎来春天。今年以来，银监会、证监会相继出台政策，禁止银行、证券公司销售PE产品，这使得PE募资难进一步加剧，而尚未开闸的IPO市场，让PE退出成为“无尽的等待”。

近期，证监会发布《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允许PE机构开展公募基金业务。业内人士指出，这降低了“牌照”的含金量，将使得PE从单一的IPO退出加快向“大资管”模式转型，助力PE走出困境。

两头被掐住

今年1月，银监会要求“严格监管理财产品设计销售和资金投向，严禁未经授权销售产品，严禁销售私募股权基金产品”。2012年11月，证监会向各家证券公司下发《关于落实〈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出“考虑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形式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监管机关和监管规则尚不确定，此类金融产品暂不纳入证券公司代销范围”。

券商和银行两个重要募资渠道同时受阻，对早已陷入募资难的PE而言，无疑又是一次重击。尽管LP市场机构化趋势日渐明显，但散户LP数量占LP市场总数量的五成，大部分PE/VC基金均通过银行渠道来发掘LP资源。分析师认为，对于PE/VC机构来说，由于银行是其散户LP的重要来源，这将严重影响本来就已经处于困境的募资市场。

IPO市场开闸时间未定 PE新政频现或推动行业转型

对于PE机构来说，不仅前端的募资难度进一步增加，后端的退出渠道也愈发拥堵。去年10月下旬以来，IPO悄然暂停，放缓的IPO节奏以及审核条件严格程度不断加深，正在不断收窄PE/VC的退出渠道。根据中国首创投资最新的研究报告，2012年实现境内IPO的企业只有154家（其中有PE投资过的不到100家），较2011年、2010年分别下降45%和56%。同时，一些财务问题使得境外资本市场几乎对境内的中小企业关闭。

中国首创投资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自2000年以来PE投资的9000多个项目中，仍有超过7500个项目未能实现退出，这些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总额在6000亿元以上。

“募资难、退出难”的两头受阻使PE行业寒意更浓。

漫漫转型路

在行业景气度急剧下降的背景之下，“转型”、“寻找新的募资和退出渠道”等成为PE/VC业的存亡问题。

清科研究中心发布的《2013年中国创业投资暨私募股权市场人民币基金募资策略研究秘笈》指出，在2013年VC/PE机构应结合自身特点，灵活制定自身募资策略。

首先，在募资对象上，PE应专注于某一类或某几类投资者进行深入发掘。如九鼎投资、鼎晖等投资机构就设立了第三方理财公司来深挖富有家族及个人LP的潜力；而像君联资本这种大型GP则更倾向与大型机构投资者进行合作。因此，结合自身优势及特征，明确LP群体的定位，将是VC/PE基金的募资重点任务之一。

IPO市场开闸时间未定 PE新政频现或推动行业转型

其次，在募资渠道上，在银行渠道受阻的情况下，与VC/PE基金合作较多的渠道还有FOF和第三方理财机构，其中FOF是更为优质的募资渠道。目前，歌斐资产、元禾资本等FOF规模越来越大，服务的PE机构越来越多。而诺亚财富等第三方理财机构，正在抢占银行渠道的PE产品销售市场。

再次，除了在加强自身投资能力以外，多样化基金架构的设计也成为了吸引投资者的重要手段。例如对LP的份额进行结构化安排，可以针对不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而给出了不同的投资方式，因此相较于单一的利益分配方式更能有效的提高募资效果。实际上包括九鼎投资在内的一些机构已经推出了结构化VC/PE基金。

此外，随着VC/PE市场全线遇冷，目前有越来越多的LP要求介入基金管理，尤其是人民币基金领域，LP除了参与投资、募资外，同时参与项目的投资、管理，即“双GP”模式。

而在退出方面，各家PE机构的并购、新三板等方式的退出比例已在稳步提升。

“大资管”时代来临

证监会2013年2月18日发布了《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下简称《规定》），明确表示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可以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这对于那些意欲延伸产业链的PE/VC巨头而言，无疑是一则重大政策利好。

IPO市场开闸时间未定 PE新政频现或推动行业转型

业内人士认为，本次新规定对PE/VC机构影响有限，其更深远的意义和影响在于降低了“牌照”的含金量，长远来看会重塑市场格局，也让想做公募的PE有了实践的可能性。

事实上，在一、二级市场价差不断缩小，尤其是二级市场持续萎靡的背景下，很多PE/VC已悄然组建针对二级市场退出的管理团队，甚至与此同时发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即阳光私募）。

比如，去年初，中信产业基金从公募基金挖掘明星经理筹备二级市场业务团队，而鼎辉投资也在去年开始募集对冲基金，更多的PE机构在通过参与上市公司的定增、收购(PIPE)等方式尽可能实现利益最大化。

在北京大学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中心秘书长黄嵩看来，很多PE机构贸然进军公募业务的可能性不大，主要是因为公募和私募的收费模式、客户群体、运作模式、风险控制以及监管体系均不一样。

他认为，监管层推出该规定是希望给PE更大的资金募集机会，同时也可以将其纳入监管。但不会引起PE大批转向公募基金，同样也不排除这些机构借助于两方面的优势同时操作。

(来源：<http://www.ipo-info.com/hydt/20130225/26137.html>)

证监会初步形成证券法修改方向

中国证监会已初步形成证券法下一步修改完善的方向，新一轮修法工作有望启动。

据悉，2012年证监会开展了证券法实施情况的评估，形成了关于证券法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送审稿和修改证券法的建议报告，形成了下一步修改完善证券法的基本方向和重点内容。与此同时，证监会还研究形成了“期货法”的立法工作思路。

2005年我国对证券法进行了重大修订，经过7年多的时间，我国资本市场取得了重大进步，市场创新持续活跃，QFII、RQFII以及合资证券机构快速发展，证券市场国际化程度大幅提高，这些变化使得证券法重新修订的迫切性逐渐增强。市场人士预计，在证监会对此评估的基础上，预计国家相关部门将正式启动证券法的修订工作。

据悉，证监会系统梳理了40家单位近300万字的评估意见，形成了关于证券法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送审稿和修改证券法的建议报告。评估报告从适应证券市场改革创新发展的需要出发，明确提出了证券公开发行制度、证券私募监管、债券市场发展、场外市场建设、非公司监管以及市场对外开放等方面的制度完善的思路建议。

除此之外，过去的一年，证监会积极推进具有顶层设计性质的基础性法律制度建设。一年内，证券期货领域成功推动出台“一法一条例”两大基础性法律法规，2012年10月24日，国务院公布《关于修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决定》；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证券投资基金法》（修正案）。

（来源：<http://www.ipo-info.com/hydt/20130219/25974.html>）

监管层表态支持基金等财富管理机构上市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态支持包括基金公司在内符合条件的财富管理机构上市。对此，一些中小型基金公司鼓掌叫好。业内人士认为，尽管基金公司尚未明确如何上市，但通过上市形式，有望更好地留住人才，也可以通过外部融资解业务拓展的资金之渴。据介绍，美国早已有基金公司上市，但数量比较少，多是中等规模的基金公司。

基金公司拍手叫好

某中小型基金公司总经理表示，此前已经在积极地思考有关基金公司上市的问题，并且认为上市可能是基金行业未来的一个趋势。

有基金公司人士也认为，上市肯定好。他表示，行业趋势是混业经营，大资管概念下基金公司如果要拓展业务，肯定需要大量投入。如果股东的投入有限，那么上市融资是不错的方式。基金行业现在资产管理规模比较小，与行业长期投入不足有一定关系。目前基金公司的盈利只是银行小部门的盈利水平，如果想盈利提升，就需要多种渠道去融资，来解决投入的问题。

深圳一家中型基金公司副总经理表示，对于国内很多大型基金公司来说，经过近十年发展，已有较丰厚的积累，几乎没有什么融资需求。但从积极意义讲，上市后可通过股权、期权等手段解决人才流失问题，公司治理也相对透明，这都有利于行业的发展。不过，他同时指出，资产管理并不是一个资金密集型的行业，相反人力资源是最重要的；目前开放给基金的新业务或许需要资金，但是否需要通过上市来募集，还要综合考虑成本。

监管层表态支持基金等财富管理机构上市

小公司呼吁降低门槛

小型基金公司作为基金业最求“钱”若渴的群体，更需要通过上市进行融资，但是现有的公司上市条件却成为其迈向IPO道路的一个重要的阻碍。

深圳一家小型基金公司的总经理认为，对于刚成立的基金公司来说，一方面由于开业初期需要的开支较大，资本金被快速消耗，另一方面资产管理规模低于五十亿的比比皆是，收到的管理费难以应付支出，实际上在勒紧裤腰带过日子。因此，可以看到近几年小公司频频增资，这也是基金公司中最需要资金的群体，但因为上市有连续盈利的门槛，它们是无法上市的。

他还认为，如果单纯考察ROE(股本回报率)，基金公司过去十年ROE非常高，目前在资本市场也十分受欢迎。未来如果可能的话，参照国外创业板上市的业绩要求，不一定需要连续盈利，或许这部分基金公司能够获得充足资金开展一些创新业务，这一点值得期待。

另有中小型基金总经理指出，上市定价可能存在一定问题，尤其对于小基金公司和新基金公司而言，初始资本金耗费比较大，即便上市可能在定价谈判话语权不占优势，并且，是按照注册资本金定价还是按净资产定价不好确定。

(来源：<http://www.ipo-info.com/hydt/20130228/26281.html>)

证监会重罚绿大地案相关中介机构

绿大地欺诈上市案的相关中介机构，将被证监会依法处以最高幅度的处罚和处理。

中国证监会近期明确，证监会拟对绿大地案件相关中介机构——联合证券、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作出行政处罚，撤销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拟对相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和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撤销相关保荐代表人保代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目前，证监会正在履行行政处罚告知程序。

2013年2月7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做出了刑事判决。

经查，绿大地在招股说明书和2007年、2008年、2009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同时，证监会认定，由于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未发现绿大地在招股说明书中编造虚假资产、虚假业务收入。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在绿大地欺诈发行上市时未勤勉尽责，未在法律意见书中说明其工作相关情况，未对绿大地相关资产的取得过程进行完整的核实。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未发现绿大地为发行上市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编造虚假资产、虚假业务收入，从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表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上述相关中介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金额巨大，性质恶劣，严重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极大地损害了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法应予严惩。证监会将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做出最高幅度的处罚和处理。

证监会重罚绿大地案相关中介机构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证监会一贯重视保护投资者权益，对于欺诈发行、虚假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查处，决不姑息。今后，证监会将继续对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进行严格监管，依法查处欺诈发行、虚假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资本市场“三公”原则和保护投资者权益。

今年以来，证监会加大了对违法违规行为中中介机构的处罚力度。日前，因为服务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IPO)业绩变脸，中瑞岳华、江苏公证天业、天健正信3家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被证监会处罚。

(来源:<http://stock.sohu.com/20130228/n367347758.shtml>)

证监会谈发行体制改革思路

据悉，证监会2013年2月28日召开媒体通气会。对于IPO何时开闸，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目前没有明确的时间表。

发行体制改革五大思路

证监会召开新闻通气会中，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了下一步发行体制改革的五条思路，主要工作包括：

一是修订完善相关制度，细化信披的要求，淡化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判断。

二是开展IPO专项核查工作，并结合工作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把检查中取得的经验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去，规范中介机构和发行人的相关行为。此外，针对部分市场人士认为此次核查“是证监会在核查”的误读，他进一步解释核查事实上是由中介机构等对发行人做专项核查，证监会对自查报告按照日常审核要求进行核查，并采取抽查，而非证监会直接核查。

三是完善定价约束机制，会进一步提前预披露时间。

四是询价配售的新情况和新特点，继续抑制炒新。

五是打击粉饰业绩等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证监会谈发行体制改革思路

研究探讨进一步提前IPO预披露时间

在证监会召开的媒体通气会中，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有必要根据市场的需要，根据证券监管工作面临形势需要，逐步提前IPO预披露时间，使预披露不断提前。证监会也在研究探讨是不是有进一步提前预披露时间的需要和可能性。

去年以来七家保荐机构被出具警示函

证监会28日召开新闻通气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去年以来已经对八个发行人，七家保荐机构采取了9次出示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对24个保荐人采取了相应的监管措施。他表示，券商被出具警示函可能会导致券商降级，同时向投保基金缴纳的资金也可能大幅度提升。

证监会谈IPO专项检查进展情况

就IPO在审企业财务专项检查，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目前，各家中介机构正在按照证监会有关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对于自查问题，相关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也在和证监会不断沟通交流。

此前，有保荐机构抱怨在自查过程中，工作量过大。对此，上述负责人表示，如果相关中介机构确实有自信心，认为尽职调查等各方面工作到位了，可以在“(专项检查的)自查报告里写哪个事项，我们认为到位了”。

证监会谈发行体制改革思路

这位负责人指出，IPO在审企业财务专项检查，并不是意味着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更高了，对于发行人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及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要求，都不是首次提出，实际上没有任何新的信息披露方面的标准，当然对于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责任会更为严格。

这位负责人强调：“在此次专项检查之后，如果还有中介机构没有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的话，一定会被严厉地加以惩处。”

证监会拟研究创业板发行方式创新

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下阶段将研究如何根据创业板企业特点创新发行方式，探索建立符合创业板特点的“小额、快速、灵活”的发行融资制度，以同等规模资金支持更多中小企业发行上市，多渠道抑制非理性定价和炒新问题。

证监会：再融资审核机制应该有不同安排

对于再融资是否下放至交易所来审核，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和IPO相比，再融资确实有其特点，比如已经有持续的信息披露，其经营情况投资者较为了解，市场分析跟踪也较为充分。因此，对于再融资审核机制，确实是应该和IPO审核机制应该有不同安排。

他说，就如何进一步改进再融资审核机制，使之更加符合再融资的特点，更加适应市场化的需要，证监会确实和交易所作了共同的探讨和研究，也希望使自律组织在发行方面的探索能够结合证监会的工作。

证监会谈发行体制改革思路

但是，这位负责人表示，所有机制的改进都应该在法律框架之内进行。目前证监会承担了很多行政许可的职责，未来改革肯定会在法律框架之内进行，切实让自律组织的经验、力量更好引入发行监管工作中来。

此外，这位负责人还强调，在推出每一项改革之后，效益提升的同时也会给日常监管、持续监管带来新的课题、新的问题。对于可能出现新的课题，最好有一个沙盘推演，即通过模拟，判断一项新措施推出之后，将会面临哪些问题，从而设计相应的配套措施，使得新措施推出取得预期效果，而其负面效应减到最小。

（来源：<http://finance.eastmoney.com/news/1345,20130228275835234.html>）

- 《关于进一步规范期货营业部设立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布
-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公布
-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等两项行业标准公布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公布
- 《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索引》公布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

《关于进一步规范期货营业部设立有关问题的规定》发布

2013年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期货营业部设立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1号，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设立期货营业部是期货公司开展经纪业务、提高中介服务能力的重要手段。近年来，在期货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期货营业部数量实现了平稳、有序增长。当前，随着大宗商品价格和金融市场的剧烈波动，实体经济对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进一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促进期货行业发展，中国证监会按照“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原则，在广泛征求市场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期货营业部的设立条件和审核程序进行了调整，研究制定了《规定》。

《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降低营业部的准入门槛，放宽营业部设立与分类评价结果挂钩的条件。原来规定，只有分类评级在B类B级以上的期货公司才能在全国范围内设立营业部。此次调整后，最近一次分类评级在C类C级以上的期货公司均可以在全国范围内申请设立营业部。二是简化营业部设立的审核程序，减少审核中的征求意见环节。拟设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只需向期货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征求意见即可，无需再向其他已设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征求意见，从而简化了审核程序，提高了审核效率。三是将拟设营业部开业前的验收检查改为开业后的备案管理。原来规定，拟设营业部完成开业准备，须经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验收检查合格后才能开业。此次调整后，期货公司无需再向监管部门申请验收检查，可以直接办理开业手续，并在开业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

《关于进一步规范期货营业部设立有关问题的规定》发布

中国证监会在降低准入门槛、优化审批程序的同时，今后将重点抓好营业部的日常监管，不断强化对营业部经营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于欺诈客户等违法违规行为，监管部门将坚持“零容忍”的监管底线，加大执法打击和处罚问责力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来源：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bgt/xwdd/201302/t20130226_221640.htm）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 公布

2013年2月18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以下称《暂行规定》）。

《暂行规定》的发布是落实《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修订精神，建立开放、包容、多元的财富管理行业的重要举措，为基金管理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开展公募基金业务开辟了渠道，有利于壮大机构投资者队伍，促进资本市场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暂行规定》充分吸收了社会各界的意见，适当降低了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三类机构直接开展公募基金业务的门槛，增加了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也可以申请开展基金业务的规定。《暂行规定》还明确了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业务应当隔离和可以共享的业务环节，对申请材料清单进行了列示，便于资产管理机构提交申请。

《暂行规定》共十八条，主要规定了申请开展基金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在业务运营方面，上述机构开展基金业务应当统一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的有关规定，《暂行规定》主要从业务独立、风险隔离、公平交易、利益冲突防范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并对监督管理和处罚方面进行了规定。

《暂行规定》发布后，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可以开始进行信息系统、制度流程、人员方面的准备，于6月1日《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上述资产管理机构可以凭借其多年的资产管理业务经验及品牌影响，吸引更多资金进入资本市场进行投资，为基金持有人提供更好的理财服务。

（来源：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bgt/xwdd/201302/t20130218_221344.htm）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等两项行业标准发布

为了促进证券期货市场规范发展，中国证监会正式公布《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和《期货经纪合同要素》两项金融行业标准。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对证券期货行业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证券期货业务的开展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信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损害到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影响市场的稳定。加强运维保障，对于防范信息系统故障，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具有重要作用。《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充分借鉴了国际国内先进的理念和方法，并从行业实际出发，总结了行业机构运维管理的经验，明确提出了行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的各项任务及相关要求。标准的实施将有力地促进行业机构不断提高信息系统的运维保障水平。

《期货经纪合同要素》明确了期货公司与客户间期货经纪合同的必备要素。为了防范期货业务风险，保护期货经纪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期货公司应当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期货经纪合同要素》对期货公司与客户间期货经纪合同的必备要素进行了规范和描述，并对合同中关键术语进行了定义。标准的实施有助于避免或减少期货经纪业务开展中的争议，切实保护期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来源：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bgt/xwdd/201302/t20130208_221275.htm）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发布

为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促进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13年2月19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该《指引》将于2013年7月1日起实施。这意味着上交所调整交易所目前的信息披露监管模式，减少事前形式审核，将工作重点转向于集中并整合现有监管资源，对违规行为进行事后重点监管。

上证直通车指上市公司通过上交所信披电子化系统自行登记和上传信披文件，并直接提交至上交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解释称，上证直通车具有两方面的功能，一是实现公告登记和传送方式的电子化；二是实现上市公司自行登记公告，直接提交上交所网站披露，上交所将实行事后监管，不再进行事前形式审核。

《指引》明确了上市公司办理直通车业务的流程，并指出上市公司通过上交所信息披露系统及上交所网站向相关指定媒体提供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当自行与指定媒体协商确定文件提供、获取及披露事宜，上交所对此不承担责任。

（内容详见：http://www.sse.com.cn/aboutus/hotandd/ssenews/c/c_20130219_3684428.shtml）

《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索引》发布

为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的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索引》（以下简称《索引》）进行了修订，《索引》对实施上证直通车的公告类别、公告序号、格式要求及是否属于直通车公告范围进行了明确。上市公司拟披露的公告属于《索引》规定的直通车公告范围的，应当按照《指引》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约66%的公告类别将实施直通车，上市公司可以自行登记直接披露。上交所目前对涉及业务操作和并购重组、破产重整、退市、再融资等重大事项仍保留事前形式审核，暂不予实施直通车。随着市场条件的逐步成熟，上交所将把直通车公告范围逐步扩大至所有的信息披露事项。

（内容详见：http://www.sse.com.cn/aboutus/hotandd/ssenews/c/c_20130219_3684428.shtml
http://www.cs.com.cn/xwzx/zq/201302/t20130220_3864306.html）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发布

2013年2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召开新闻通气会，公布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称《暂行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新基金法）将非公开募集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纳入了调整范围，根据法律授权以及当前资产管理行业的格局，证监会起草了《暂行办法》，以规范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

考虑到私募基金运作形式灵活、投资者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面向公众发行，外部风险相对较小等特点，《暂行办法》贯彻了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管理作用、实施适度行政监管的指导思想，主要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条件、合格投资者标准、基金宣传推介、基金备案、从业人员管理等法律明确要求的事项进行了规定和细化。此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严禁侵占、挪用基金财产、欺诈客户以及“老鼠仓”行为等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的底线规范作了规定。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日常管理、私募基金的投资运作等不作限制性要求，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自身情况、基金合同约定自主安排。《暂行办法》的主要目的在于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律地位，掌握行业基本情况，基本不会改变现有私募基金行业运营现状，不增加其监管成本。

《暂行办法》共7章，38条，分为总则、基金管理人登记、合格投资者、业务规范、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部分。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发布

在调整范围方面，《暂行办法》将目前尚未纳入监管的、投资于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私募基金纳入了调整范围，还包括新基金法第154条规定的“类基金”，但不调整商业银行、保险机构、信托公司等受其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从事的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规范，可由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另行制定。此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从事的资产管理业务因已有相应法规规范，也暂不适用《暂行办法》的规定。

在基金管理人登记方面，《暂行办法》要求证券资产管理规模超过1亿元的机构应当到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这些机构不仅包括目前的“阳光私募”管理机构，还包括PE、VC等机构，只要其管理的产品中，投资于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规模累计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即应当进行登记。此外，申请登记的机构还须满足实缴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有两名持牌负责人和一名合规风控负责人等条件。基金业协会根据其制定的规则具体办理登记手续，经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交易所申请开立基金相关账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发布

在合格投资者方面，《暂行办法》规定，自然人需符合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最近3年家庭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三项条件中的任一条件；公司、企业等机构需满足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暂行办法》还根据新基金法的规定，对私募基金募集方式、财产托管、信息提供、从业人员、管理人禁止性行为及内控和风控要求等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对违反办法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此外，《暂行办法》对证监会与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共享机制进行了规定，对单只规模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超过50人的私募基金，基金业协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该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根据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将《暂行办法》修改完善后拟与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同步实施。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bgt/xwdd/201302/t20130220_221410.htm)

- 昆明分所召开工作总结暨资本市场业务研讨会
- 大成助力泰康-湖南国省干线公路债权投资计划发行
- 大成助力中国疏浚集团成功登陆纳斯达克
- 大成协助铠胜控股有限公司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

昆明分所召开工作总结暨资本市场业务研讨会

2013年1月25日至26日，大成昆明分所在昆明云安会都召开“2012年年度工作总结暨资本市场业务研讨会”。大成总部管理合伙人、管委会主任王忠德莅临会议指导，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老挝、柬埔寨五个东盟国家的特邀嘉宾、大成上海分所资本市场部资深合伙人邱镔律师及其团队成员、大成云南片区10家地州网络成员单位负责人和昆明分所全体人员参加了会议。

为庆祝本次会议的圆满成功，迎接2013年新春佳节的到来，昆明分所在云安会都宴会厅举行了“2013年迎春联欢晚会”。联欢晚会在“团结就是力量”的歌声中开始，晚会中穿插丰富多彩的文艺节目，展现了大成人丰厚的文化底蕴和团结友爱的真情。《相亲相爱的一家人》的歌声为晚会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大成助力泰康-湖南省省干线公路债权投资计划发行

“泰康-湖南省省干线公路债权投资计划”近期成功发行，是保险资金支持湖南省基础设施建设的第一个项目。“泰康-湖南省省干线公路债权投资计划”总规模为30亿元，是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经保监会备案用于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

大成接受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组成了由高级合伙人李云丽律师和张雷律师为主办律师的服务团队，为“泰康-湖南省省干线公路债权投资计划”提供了项目全程法律服务。以高级合伙人李云丽律师为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团队亦曾为多个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发行总规模超过100亿元。

大成助力中国疏浚集团成功登陆纳斯达克

2013年2月26日，中国疏浚集团、商超公司宣布完成与中国成长（SPAC）的合并交易，合并后存续实体为“Pingtan Marine Enterprise Ltd.”（纳斯达克股票代码：PME）。

Pingtan Marine Enterprise Ltd. 系海洋基础设施集团公司，通过其中国运营子公司从事疏浚业务和远洋捕捞业务。

该项目由大成高级合伙人、福州分所李青青律师主持，并与于海燕律师、吴江成律师、黄崇崇律师共同组成中国律师团队为中国疏浚集团、商超公司的本次合并交易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大成协助铠胜控股有限公司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3年1月25日，铠胜控股有限公司(F-铠胜，股票代码:5264)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铠胜控股有限公司本次IPO共计发行股票2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0元新台币，募集资金21.6亿元新台币。大成高级合伙人申林平律师、高级合伙人黄夏敏律师和高级合伙人周宪君律师代表铠胜控股有限公司的承销商——大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中国大陆法律服务。

铠胜控股有限公司系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4938)旗下公司，注册在开曼，主要生产经营地点位于上海和苏州。铠胜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脑、通讯、消费性电子等3C产品金属机构件的生产及销售，客户包括苹果、联想、三星、惠普、索尼、戴尔、华硕、宏碁、东芝、富士通等，其中苹果为其主要客户。该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合并营业收入127.84亿元新台币，合并税后净利润8.07亿元新台币。



大成全球化法律服务网络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经过二十年的努力，大成已发展成为亚洲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截至2011年12月，大成总人数超过2027名，境内分所39家，境外机构7家、合作机构14家，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基本建成。

凭借出色的律师团队，大成在证券与资本市场、私募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创新金融、企业改制、基础设施建设与项目融资、矿业与能源、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税务规划、海事海商、国际贸易与经济技术合作、外商投资、海外投资、反倾销调查、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法律服务领域，一直位居业内前列。

大成荣誉摘要：

2011年，被《投资者报》评为“中国十佳IPO律师事务所”。

2010、2011年，在业内权威的“清科集团—中国创业投资暨私募股权投资年度排名”中，连续两届荣获“中国VC/PE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和“中国VC/PE人民币基金投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两项奖项，以及“2011年（VC/PE支持）中国境内并购市场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奖项。

2011年，《亚洲法律杂志》（ALB）第8.08期公布了“2011年度全国律所规模20强”名单，大成律师事务所以律师总人数2027名位列“全国律所规模20强”第一名。这是大成连续第三年排名第一。

2009、2010、2011年，在国际权威法律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中国律师事务所规模20强”、“亚洲律师事务所规模50强”两项评比中，连续三届荣膺榜首。

2005、2008、2011年，连续荣获第一、二、三届“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大成律师事务所

官方网站: www.dachenglaw.com

总部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

邮编: 100007

电话: 86-10-58137799

传真: 86-10-58137788

Dacheng Law Offices

www.dachenglaw.com

Address: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100007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内部刊物 仅供交流

顾 问

于绪刚 申林平 丘远良 张 雷 郭耀黎

编 辑

李婕妤 陈芬芬

大成律师事务所 资本市场部